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聘任王炳旸为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景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事项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附简历：

王炳旸女士，福特汉姆大学全球金融硕士。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22年6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

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信建投首农商业REIT，场内简称：首农商业，扩位简称：中信建投首农商业REIT，基金代码：508601，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26年6月1日起正式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基金将自2026年6月3日起开通办理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投资者自2026年6月3日起可以通过购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具体办理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不动产基金。不动产基金与投资股票或者债券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不动产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持有其全部份额取得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利，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

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不动产基金相关的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金解禁风险、流动性风险、停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税收政策调整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流动性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政策变更风险、市场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尽职履约风险等。

2、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尽责履约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法律与政策环境改变的风险等。

3、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风险：行业风险、不动产项目未来经营的可持续性及稳定性风险、不动产项目价格波动的风险、现金流预测的风险、潜在利益冲突风险、关联交易风险、不动产项目处置风险、财务风险、股东借款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风险、不动产项目合规相关的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不动产项目造成的风险等。

4、其他风险：项目公司人员尽责履约风险、政策与法律风险、税务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履行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不动产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不动产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不动产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本基金的投资，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08601

基金简称：中信建投首农商业REIT

场内简称：首农商业(扩位简称：中信建投首农商业REIT)

业务类型：场内限售

生效日期：2026年6月3日

二、限售情况

下列投资者作为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其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已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要求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具体如下：

(一)REITs场内份额限售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类型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期(月)
1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200,000,000.00	60
2	北京市西郊农场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140,000,000.00	36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0,040,000.00	24
			20,040,000.00	12
4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7,930,000.00	24
			7,930,000.00	12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7,295,000.00	24
			7,295,000.00	12
6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投海纳6号REITs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9,040,000.00	24
			4,970,000.00	12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5,470,000.00	24
			5,470,000.00	12
8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康瑞景2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45,000.00	24
			3,645,000.00	12
9	中航基金－元康盛景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航基金启航阳和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45,000.00	24
			3,645,000.00	12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45,000.00	24
			3,645,000.00	12
11	中信证券资管－北京银行－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45,000.00	24
			3,645,000.00	12
12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投久远3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360,000.00	24
			1,290,000.00	12
13	中信建投证券－民生银行－中信建投稳利龙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22,500.00	24
			1,822,500.00	12
14	中信建投证券－山东英轩建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投稳健红利增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22,500.00	24
			1,822,500.00	12
15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投恒传5号REITs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80,000.00	24
			1,040,000.00	12
16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圆信基石(厦门)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4,590,000.00	24
17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4,590,000.00	24
18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致远基础设施三期集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4,590,000.00	24
19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晟元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7,290,000.00	24
2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6,320,000.00	24
21	广州城发广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45,000.00	24
22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城发合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45,000.00	24
23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5,540,000.00	12
24	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240,000.00	12
25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0,940,000.00	12
26	北京朗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0,240,000.00	12
27	嘉实基金－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睿哲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9,500,000.00	12
28	华夏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瑞思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8,290,000.00	12
29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千牛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8,000,000.00	12
30	中信建投基金－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丰禾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7,296,000.00	12
3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锐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7,290,000.00	12
3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睿驰组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7,290,000.00	12
33	信达澳亚基金－中国银行－信澳中银元启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7,290,000.00	12
34	信达澳亚基金－招商银行－信澳信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7,290,000.00	12
35	易方达基金－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兴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7,290,000.00	12
36	华夏基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瑞思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6,300,000.00	12
37	中信建投基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丰禾7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5,472,000.00	12
38	中信建投基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丰禾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5,472,000.00	12
39	嘉实基金－赣州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睿哲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5,090,000.00	12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REITs场外份额锁定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均通过场内证券账户认购，不涉及场外份额锁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的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在限售解除前不允许质押。

2、限售解除前，上述战略投资者不得办理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上述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在限售解除前5个交易日披露解除限售安排。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履行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本基金的投资，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浩瀚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浩瀚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6月9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2	浩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8	2026/6/9

调整前转股价格：24.2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4.2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5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出现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根据上述条款，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浩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 24.2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24.20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从2026年 6月9日(除息日)起生效。计算过程为：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 24.26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6元/股，P1=24.26元/股-0.06元/股=24.20元/股。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9,500,928.54元(含税)调整为9,501,057.06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浩瀚转债”转股导致的新增股份为2,142股，公司总股本由158,348,809股增加至158,350,951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158,348,809股，以此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500,928.54元(含税)，本次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情况

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浩瀚转债”转股导致的新增股份为2,142股，公司总股本由158,348,809股增加至158,350,951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确定的“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8,350,951股，以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派发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501,057.06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350,9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01,057.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462866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6-017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分红派息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598,616,72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43,162,651.4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98,616,7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4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九楼

咨询联系人：李鹏韬 李娇

咨询电话：0311-86255070

传真电话：0311-86673856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0万元~4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31,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715,731.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1元/股~5.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含)且不低于2.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6.63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2026年1月29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1月30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5月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未实施回购。

截至2026年5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5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5.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715,73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由董事长、总经理昌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7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9.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84元/股~106.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30,000万元(含)至4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86元/股(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3,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39%，成交的最高价为106.56元/股，最低价为103.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9,927.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华懋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7	华懋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8			

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懋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懋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华懋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华懋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5日(含)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7795188

咨询邮箱：ir@hmtnew.com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